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

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號

聯絡人：鄭彥威

電話：02-21006300 分機357

電子郵件：ray@hurc.org.tw



受文者：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40016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確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品質及法令遵循，請貴公會督導並轉知所轄之租屋服務事業，嚴禁將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再行轉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5月13日國署住字第1140048820號函及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65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規定辦理。
- 二、政府為協助一定所得以下之個人、家庭及社會、經濟弱勢民眾，獲得穩定安居之租屋協助，自106年起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透過獎勵、輔導或補助住宅法第52條第2項租屋服務事業（以下簡稱業者）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方式作為興辦社會住宅方式之一。
- 三、本中心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採公開評選方式，遴選具優良履約能力、健全人力配置及良好管理績效之業者執行本計



畫。承攬業者於執行本計畫期間，應確實依勞務採購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自行履行包括租屋資訊提供、推廣招募、資格審核、媒合管理、糾紛處理修繕及關懷訪視……等工作項目，並不得將全部或其主要部分委由其他業者代為執行，以確保整體服務品質及執行量能符合本計畫政策目標。

四、國土署近期接獲通報，發現疑有非承攬本計畫之業者，擅以「社會住宅」名義於591房屋交易網刊登廣告對外招租，且事後疑將成交物件轉交本計畫承攬業者送件申請本計畫相關服務費用，似已違反勞務採購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倘經查證屬實，為避免衍生租賃糾紛造成民怨，將依勞務採購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嚴予處理。本計畫之執行應嚴格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請轉知轄下業者自律自重，以免觸法受罰；影響自身權益及本計畫整體推動成效。

正本：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中心資產管理部

